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人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翔投资”)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悦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82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62%;本次质押后,悦翔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23.4166%,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6%。

●悦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4,47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204%。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悦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累计质押2,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7314%,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6% 。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悦翔投资通知,获知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000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悦翔投资	否	2,300,000	是	否	2023年9月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3.4166%	0.317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300,000						23.4166%	0.3176%	

(二)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悦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悦翔投资	9,822,102	1.3562%	0	2,300,000	23.4166%	0.3176%	2,300,000	0	7,522,102	0
邱文生	34,638,600	4.7827%	0	0	0	0	0	0	34,638,600	0
上海奥勤	229,500,000	31.6878%	0	0	0	0	0	0	229,500,000	0
上海海贤	40,500,000	5.5920%	0	0	0	0	0	0	40,500,000	0
邱文辉	12,900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4,473,602	43.4204%	0	2,300,000	0.7314%	0.3176%	2,300,000	0	312,160,702	0

注:上表中,“上海奥勤”的全称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的全称为“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悦翔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4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11,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汪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唐建国先生、王进能先生、李军华先生,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王惠明先生、马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出席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7,775	99.8090	263,000	0.1706	31,200	0.02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17,775	99.8090	263,000	0.1706	31,200	0.02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0	0.7422	263,000	88.7314	31,200	10.5264
2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2,200	0.7422	263,000	88.7314	31,200	10.5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10,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1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81,30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伟先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

独立董事:董舒女士

保荐代表人:温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至0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5661627

邮箱:dongmiban@shtaih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融融达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期货”)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9月12日起新增委托华融融达期货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融融达期货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融融达期货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法定代表人:苏小勇

联系人:申朝华/杨玲玲

电话:0371-69106590

传真:0371-69106682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7-666

网址:www.hrrdqh.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7-666

网址:www.hrrdqh.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上述保证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4,000万美元,保证时间为持续性担保,作为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直到收到担保人出具的书面通知终止《担保书》后一个月为止。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分局受理了公司内保外贷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申请,并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28,859.20
合计	1,400,000	-	28,859.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3年9月1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担保款项

指顾客于银行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任何时候(不论何时及如何产生、不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欠负银行的任何货币的全部款项、责任及债项,不论是顾客单独或与其他人共同、实际或者或有及不论是现时或日后以任何身份 (包括以主事人或保证人的身份)欠负或所产生的款项及负债;顾客按应付利率或原应支付但碍于任何限制或禁止支付的情况以致未付,而计算至银行收到还款当日为止(包括作出任何即时还款要求或判决之前或之后)所产生的利息。担保书约定的弥偿保证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及银行按全面弥偿基准执行本担保书时所产生或收取的所有成本、开支及费用。

2、最高债务

指(1)指定金额;(2)该金额的逾期未付利息;(3)及银行按全面弥偿保证基准执行本担保书所产生的开支;假如担保款项下任何债项的货币与最高债务所列明的货币不同,而该债项按汇率计算最高债务所列货币的等值金额,自产生以来有所增加,则该增额将加入最高债务内。

3、担保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债务将不会超过最高债务。在上条的规限下,担保人须支付自银行要求担保人偿还担保款项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 (包括作出任何即时还款要求或判决之前或后,或发生限制顾客付款情况之前或后)期间顾客未支付担保款项的逾期未付利息。

4、持续性及额外保证

本担保书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作为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直至银行收到担保人或担保人的清盘人、接管人或遗产代理人(如担保人身故)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如担保人身故,本担保书将仍然作为一项对担保人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继任人或遗产管理人具约束力的持续担保,直至根据本条文发出的通知届满为止。虽然及尽管已发出该终止通知,本担保书继续适用于有关顾客现在或将会欠负的担保款项(不论是实际或者或有的欠负,直至本担保书终止,而担保人保证一经要求即支付担保款项给银行,无论该项要求是在本担保书终止之前、终止之时,或终止之后提出)。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38,320.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3.0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82,622.2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5,69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现将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深科达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深科达的经营情况,对深科达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副总经理秦超因错误操作导致六个月内买卖深科达可转换公司债券,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深科达董事会收缴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及时公告该事项并向投资者致歉,同时就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向大股东、董监高宣讲;除此之外,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深科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当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新兴电子消费行业和半导体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外厂商进入,国外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占据了市场的主要地位,随着国内对半导体行业及智能制造的重视和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未来将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质量新产品,将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等不能跟上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变化需求,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装备行业的技术研发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项目研发中具有关键性作用,如果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或公司研发人员不足,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的风险,或上述人员加盟竞争对手,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或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等特征,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成本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未能满足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预期需求不能形成产业化,或新产品研发失败,将影响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甚至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消费类电子厂商、半导体封测厂商等企业。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与半导体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虽然随着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但整个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波动以及周期性,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行业经营风险。同时,平板显示技术迭代是行业的常态,近年来已然出现多种显示技术并存的局面,且行业市场需求受下游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路径出现颠覆性的演变,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剧烈波动,使得显示面板行业的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平板显示行业投资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关键零部件和摄像头微组装设备业务也可能会受到行业需求波动而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应对,或者持续创新不足导致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替代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式严峻,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叠加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对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和半导体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未来如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进一步导致终端产品需求持续萎缩、产品升级迭代减慢、下游厂家投资计划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3,386,372.54	352,708,045.33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5,276.00	18,726,674.12	-2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6,437.02	14,797,163.76	-2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1,467.66	-18,452,671.21	-313.55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末	2022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809,066.01	738,699,698.44	-1.34
总资产	1,855,597,979.11	1,807,447,189.69	2.66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8	-29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42	减少5.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91	减少5.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9	10.91	增加1.58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85,276.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07%,主要系:①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平板显示模组类设备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新业务处于市场开拓期,尚未盈利,导致持续亏损。②公司202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增加了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影响。③公司2022年8月发行可转换债券确认利息支出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56,437.0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0.28%,主要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20.63%,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环比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63.02%,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系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逐步恢复,半导体设备业务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以及新产品研发,直线电机模组业务继续在新能源行业加大产品研发以及保持与客户深度合作所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33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公司亏损大幅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深圳线马、深科达微电子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一直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2023年1-6月内公司研发投入4,913.50万元,同比去年增长27.6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49%。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大、更新迭代快,对公司技术储备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持续密切跟踪相关智能装备行业先进技术,注重技术的发展与积累,有针对性的服务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在已有半导体设备研发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平移式测试分选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双轨式测试分选机等新设备,并取得一定成果。公司研发部门已具备提供涵盖半导体后段封测、OLED和LCD显示器件后段制程主要工序和工艺适用设备的能力,并拥有半导体器件、平板显示器件周边部件组装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502项授权专利和83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结合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确立了一系列前瞻式研发项目,保证了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技术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二)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深度合作、科技创新、达成共赢”的核心价值理念,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凭借产品卓越的性能、先进的技术水平、精湛的工艺设计、强大的交期管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公司与扬杰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银河微电、长电科技等优质企业达成了合作;平板显示设备业务方面,公司与京东方、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业成科技、维信诺等一大批境内外优势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直线电机业务方面,公司与海目星、捷佳伟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多年来公司始终注重自身品牌建设,并荣获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